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鄭慧玲

電話：049-2232733 #3121

Email：tmb_hl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050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部105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504576330號函，自109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0年1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100000005號函副本(附影本)辦理。

二、依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釋字第798號解釋，旨揭函釋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，應不予援用。請查明轄內有無依本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及旨揭函否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申請案件，於上開司法院解釋公布時倘尚未確定者，應即准予自原申請之日起免徵；已確定者，請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經核符規定者，自申請之日免徵。

三、為利徵納和諧及維護租稅公平，請加強辦理系爭規定之宣導及查核是類免稅車輛實際使用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政府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

